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富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4號)
- 二、製造廠商：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4G 無線藍牙手持式行動電話機
- 四、廠牌：SHARP
- 五、型號：FS8032
- 六、審定類別：LTE700/LTE900/LTE1800/LTE2500-2600 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105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51dBm、Tx：703-748MHz、885-915MHz、1710-1770MHz、2500-257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Rx：758-803MHz、930-960MHz、1805-1865MHz、2620-269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IMEI：35348009；WCDMA FDD 系統【PLMN08 (105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55dBm、Tx：1920-1980MHz、Rx：2110-2170MHz】；CDMA2000 FDD 系統【PLMN08(105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0.22W、Tx：824-849MHz、Rx：869-894MHz】；GSM/DCS 系統【PLMN01、Tx：890-915MHz、Rx：935-96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3.09dBm、Tx：1710-1785MHz、Rx：1805-188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9.90dBm】；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 第 3.10.1 節 2.402-2.480 GHz (FHSS 79CH, ChS-1MHz)：8.30dBm, 2.402-2.480 GHz (GFSK 40CH, ChS-2MHz)：-1.15dBm, 2.412-2.462 GHz (DSSS/OFDM 11CH, ChS-5MHz)：21.44dBm, 2.422-2.452 GHz (OFDM 7CH, ChS-5MHz)：21.71dBm, LP0002 第 4.7 節 5.180-5.240 GHz (OFDM 4CH, ChS-20MHz)：15.13dBm, 5.190-5.230 GHz (OFDM 2CH, ChS-40MHz)：13.19dBm, 5.210 GHz (OFDM 1CH, ChS-80MHz)：11.54dBm, 5.260-5.320 GHz (OFDM 4CH, ChS-20MHz)：15.02dBm, 5.270-5.310 GHz (OFDM 2CH, ChS-40MHz)：12.89dBm, 5.290 GHz (OFDM 1CH, ChS-80MHz)：11.45dBm, 5.500-5.700 GHz (OFDM 11CH, ChS-20MHz)：15.10dBm, 5.510-5.670 GHz (OFDM 5CH, ChS-40MHz)：13.59dBm, 5.530-5.610 GHz (OFDM 2CH, ChS-80MHz)：11.46dBm, 5.745-5.825 GHz (OFDM 5CH, ChS-20MHz)：15.04dBm, 5.755 -5.795 GHz (OFDM 2CH, ChS-40MHz)：13.79dBm, 5.775GHz (OFDM 1CH, ChS-80MHz)：11.34dBm；LP0002 第 3.2 節 13.56 MHz (ASK 1CH)：62.99dBμV/m at 3m】；SAR 最大實測值為 0.232W/Kg；EMI【CNS13438 乙類】；Safety【CNS14336-1：2010】
- 七、審定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174G0480T3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電池 廠牌/型號：SHARP(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HE349；充電器 廠牌/型號：SHARP(東莞市奧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38A-120150U-US2。
2.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3. 手機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4. 所含 WLAN/Bluetooth/NFC 射頻器材符合 105 年修訂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4.7 及 3.2 章節之規定。
5. 本器材於工作頻段 5.250~5.350GHz 及 5.470~5.725GHz 限操作於「無雷達偵測功能之受控運作模式」，且不得具 AD Hoc 功能。
6. 符合 CNS15285：本器材充電介面於充電器端使用 USB STD-A 插座，於充電線組充電器端使用 USB STD-A 插頭。
7. 充電線組 廠牌/型號：SHARP(東莞市川拓電子有限公司)/K201-03958-00。
8. 本器材使用 PIFA 天線，天線增益 -3.77dBi/2.4GHz、-4.72dBi/UNII B1、-4.19dBi/UNII B2、-3.98dBi/UNII B3、-4.42dBi/UNII B4、-5.80dBi/(LTE 2555-2655MHz)、-5.72dBi/(LTE B38)、-7.06dBi/(LTE B28)、-7.44dBi/(LTE B8/GSM900)、-5.68dBi/(LTE B7)、-7.39dBi/(LTE B3/DCS1800)；NFC：Loop Antenna。
9. 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10.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行動寬頻手機/電信終端設備具備的行動寬頻頻段 (LTE700/LTE900/LTE1800/LTE2500-2600)，以避免消費爭議。
11. 本機型於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 Tx(上行)：703-748MHz、885-915MHz、1710-1770MHz、LTE FDD 2500-2570MHz、LTE TDD 2570-2620MHz、LTE TDD 2555-2655MHz，Rx(下行)：758-803MHz、930-960MHz、1805-1865MHz、LTE FDD 2620-2690MHz、LTE TDD 2570-2620MHz、LTE TDD 2555-2655MHz。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12. 本器材設備包含 LTE700/LTE900/LTE1800/FDD LTE2600/TDD LTE2600/LTE 2555-2655/WCDMA/CDMA/GSM900/1800/WLAN/BT/NFC 無線介面。
13. 符合新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
14.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062mW/cm²。